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文件

川教研〔2023〕43号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遴选首批中小学 心理健康教育引领区和引领校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》《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》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积极推进学生心理健康工作，全面提升学生心理素质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首批“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引领区和引领校”的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，培育学生热爱生活、珍视生命、乐观向上的心理品质和不懈奋斗、荣辱不惊、百折不挠的意志品质，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二、遴选目的

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辐射力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“引领区”和“引领校”，探索区域和学校心理健康特色教育体系的实施路径和有效举措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经验，整体提升我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水平。

三、遴选范围

引领校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。

引领区：县（市、区）。

四、遴选条件

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，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《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》、2023 年国家十七部委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（2023—2025 年）》、2023 年四川省 21 个部门《四川省社会心理服务工作指导意见》等文件要求。

配置有专职心理教师，有效开展心理健康课程。建立了心理健康教育、监测预警、咨询服务、干预处置“四位一体”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。

在心理健康教育方面有机制、有方案、有特色、有成效。

五、遴选办法

候选单位采取省级教研部门推荐和市（州）教研部门推荐等方式产生，由省教科院组织专家对候选单位进行评审，确定首批“心理健康教育引领区”和“心理健康教育引领校”。

（一）省级教研部门推荐

省级教研部门根据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情况，遴选部分单位作为候选单位。

（二）市（州）教研部门推荐

“引领校”推荐名额：成都市40所，雅安、阿坝、甘孜、攀枝花各5所，其余市（州）各10所。

“引领区”推荐名额：成都市8个，其余市（州）各3个。

六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引领校申报。由申报学校填写申请书（附件1），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教研部门提出申请，县（市、区）教研部门将本县（市、区）的申请书汇总后（附件2），报送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。

（二）引领区申报。县（市、区）教研部门填写申请书（附件3），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同意后报送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（附件4）。

（三）组织评审。四川省教科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首批“心理健康教育引领区”“心理健康教育引领校”，并由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授牌。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材料提交

2023年10月20日前，各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将加盖机构公章的材料纸质版（附件1、2、3、4）一式二份报送至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；Word及PDF（盖章扫描版本）发送至邮箱578955325@qq.com，邮件名统一为：**市（州）心理健康教育申

报书（含申报汇总表）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唐远琼，18982721932。

（三）邮寄地址

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黄荆路 11 号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；收件人：唐远琼，18982721932；邮编：610225。

- 附件：1.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引领校申请书
2.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引领校市（州）汇总表
3.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引领区申请书
4.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引领区市（州）汇总表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23 年 9 月 20 日

附件 1

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引领校申请书

单 位					
地 址					
负责人		职务		电话	
联系人		职务		电话	
引领校申请理由阐述（具体做法、经验，1500 字左右）					
县（市、区）教科所（院）意见					
盖章 年 月 日					
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意见					
盖章 年 月 日					
省教科院意见					
盖章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2

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引领校市（州）汇总表

序号	单位	单位地址	联系人	联系电话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附件 3

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引领区申请书

单 位					
地 址					
负责人		职务		电话	
联系人		职务		电话	
引领区申请理由阐述（具体做法、经验，1500 字左右）					
区（县）教育局意见					
盖章 年 月 日					
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意见					
盖章 年 月 日					
省教科院意见					
盖章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4

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引领区市（州）汇总表

序号	单位	单位地址	联系人	联系电话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